

关于申报职称人员补足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省白蚁防治中心、省标准设计站、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省人才市场：

根据省建设厅浙建人教函〔2020〕222 号、浙建人教函〔2020〕223 号、浙建人教函〔2020〕227 号文件精神，个人申报 2020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2018 年度、2019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需每年满足 90 学时要求。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省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继续教育每年未满足 90 学时要求的，自评审通知下发之日起至提交申报材料（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前，可通过专技人员网络教育平台学习补足学时并打印学时证明，与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通过管理系统打印）一并上传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2. 人事档案关系在省人才市场的专技人员，如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未完成认定登记的（2020 年才



在管理系统注册登记人员), 可直接向省人才市场中评委提交学时证明, 由其认定学时, 若未达到 90 学时, 允许通过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学习补足学时并打印学时证明一并上传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3. 年度继续教育 90 学时要求, 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办公室 (代章)

2020 年 7 月 10 日

